

## 加退選學生(進修部) 辦理就貸、減免及弱勢助學說明事項

### 學雜費減免

- 一、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辦理學生各類別學雜費減免，除應依規定審核學生入學及減免資格外，學生如有加選學分或退選學分，亦應依學生實際加、退選情形覈實辦理，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二、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五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其餘減免類別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 三、凡符合申請各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需注意以上規定，屆時將依同學實際加退選(不含重、補修)後之金額辦理學雜費減免，如經出納核算需補繳學費或退費，將另通知同學。

### 就學貸款

- 一、依教育部規定：「申貸學生如有加、退選學分，亦涉及可貸額度之增減情形，學校須將學生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避免造成政府多餘之利息支出及學生未來之債務負擔。」因此，凡是申請就學貸款學生需注意此項規定，欲申辦加退選同學請於臺銀對保期間，依實際加退選後之金額辦理申貸，如加退選時間已逾臺銀對保期限，則加選之學分費請同學以現金繳納；退選之學分費則依教育部規定由本校退還臺灣銀行承貸撥款分行。
- 二、欲辦理加退選課程學生須於每學期臺灣銀行規定對保日期內完成手續並將就貸應繳資料繳回學務處學綜組(A棟103辦公室)。

### 弱勢助學

- 一、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辦理助學金核發，除應依規定審核學生入學及申請資格外，學生如有加選學分或退選學分，亦應依學生加、退選情形覈實辦理後上傳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二、弱勢助學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三、凡符合申請弱勢助學資格學生需注意以上規定，屆時將依同學實際加退選(不含重、補修)後之金額辦理弱勢助學，如經出納核算需補繳學費或退費，將另通知同學。

學務處學綜組 啟